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379 號 委員提案第 93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為不法分子以人頭戶申辦電信服務詐騙民眾案件，時有所聞，造成諸多社會問題，建立「電信聯合徵信制度」，已刻不容緩。爰擬具「電信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案」，賦予電信事業於法定條件下得拒絕特定用戶電信服務之申請，以為防堵電信詐欺之首要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國內行動通訊電信人次已逾 2,600 萬，然近年來社會上不法之徒利用各種電信服務從事詐欺及恐嚇取財之犯罪行為可謂層出不窮，政府苦心成立「165 防詐騙專線」宣導防範，民眾受騙案仍時有所聞，諸多不法份子利用現行電信法第二十二條「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規定之漏洞，收購人頭戶申請電信服務。其手法大致為拒繳費用而遭某甲電信事業者停止服務後，另向某乙電信事業者申請服務，故技重施，再向某丙電信事業者申請，從事犯罪行為。
- 二、上開規定不僅造成電信事業壞帳，且助長社會詐騙犯罪之猖獗，更造成廣大民眾之不安，亟需採取迅速有效之防制措施，時至今日，第一類電信事業基於社會責任，或可適當扮演「守門員」之責，參考英、美、日等國之模式，以最少成本合作建立「電信聯合徵信制度」，比照金融機構之「聯合徵信中心」，賦予電信事業法定條件下得拒絕特定用戶電信服務之申請，以為防堵電信詐欺及杜絕電信人頭戶之首要措施，以期減緩不法份子利用人頭戶申請電信服務實施詐騙犯罪，進而開創更優質、零犯罪的電信環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正二	李明星	吳清池	林郁方	侯彩鳳
林建榮	蔡錦隆	費鴻泰	江義雄	呂學樟
謝國樑	賴士葆	丁守中	林益世	楊瓊瓔
廖婉汝	羅淑蕾	林滄敏	羅明才	孔文吉

電信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訂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公共福利及健全通訊產業發展，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應成立電信聯合徵信中心，並負責該中心之建置、維運及管理，提供電信事業對於電信使用人為徵信資料之查詢、處理及交換。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主管機關雖要求電信事業嚴格執行「雙證查核」，以防止偽冒申裝，然不法分子仍可藉利誘弱勢及中低收入族群申辦門號，以供其從事非法詐騙犯罪使用，致使電信詐欺衍生之社會問題加劇，因此，「反詐欺（Anti -Fraud）」已經成為電信事業與各國政府機關的共識。</p> <p>三、查電信詐欺最大的影響在於其造成了巨大的社會成本負擔，使得弱勢及中低收入族群生活益形困頓，造成政府機關（包括各級行政、司法機關）對於治安維護、社會救助及案件審理必須廣續投注諸多的勞力、時間及費用，實值得政府機關慎思並予以重視。執是，對於電信詐欺所衍生之相關影響社會治安、損害電信消費秩序等問題，不應僅以私人間之消費關係等閒視之。</p> <p>四、茲參照國際作法，先進國家多成立有相關組織或客戶資料交換庫，提供電信事業查詢、處理及交換使用，例如：美國『國際電信資料交換公司（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Data Exchange, INC；NTDE）』，該組織藉由建立不履行電信費用客戶之交換資料庫，以降低電信業接受客戶申請服務或行銷產品之風險；另『通信詐欺控制協會（Communications Fraud Control Association；CFCA）』，其亦設有客戶資料庫，向所屬會員線上提供電信用戶資訊及詐欺查詢（Fraudulent Checks）。其他諸如：英國、新加坡、全球行動通信協會（GSMA）等國家或國際組織亦設有類似單位及規定，可見國際上亦皆認同電信用戶徵信制度，可有效降低電信詐欺之風險。</p> <p>五、爰為杜絕國內犯罪集團利用人頭資料申辦電信服務，遊走於各家電信業者間，藉以逸脫犯罪之偵防，造成龐大的社會資源浪</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費與治安問題，儘快成立電信用戶信用管理機制實有迫切必要。為此，建議政府借鑒國外處理相關問題之機制，增訂電信事業有關查詢、處理及交換電信使用人徵信資料之法律規定，並於法規中明定電信事業得拒絕信用不良者申請電信服務，藉由電信用戶徵信制度，佐以契約條款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建置完整之異常警示系統，始能有效防止電信詐欺犯罪致生之損害擴大，維護合法電信使用人權利，俾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增進公共福利與健全通訊產業發展。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